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5、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6、A102060 糧商業。
- 7、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8、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9、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10、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2、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6、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4、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45、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7、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5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53、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5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56、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57、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58、J701020 遊樂園業。
- 59、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6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6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編號發行之。其發行股份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交股東會。股東於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需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會議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六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指明用途之特別盈

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分派盈餘時，除派付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以下。

第二七條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